

北京理工大学“小米青年学者”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宗旨

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科技及教育事业发展，促进青年科研人才的培养，推动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，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联合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“小米青年学者”项目。项目致力于资助高校任职的青年教师及科研人员，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积极从事科研和教学活动，为青年人才的成长和发展助一臂之力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

第二条 “小米青年学者”项目连续实施5年，累计资助金额1000万元。

第三条 项目年度资助金额200万元，资助青年教师20人，每人资助额度为10万元；项目实施期间每人最多可以申请2次。

第四条 项目资助学科领域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讯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控制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机械工程、光学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设计学、基础学科（数学/物理/化学等）以及其他新兴交叉学科等领域。

第五条 项目资助对象：北京理工大学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全职青年教学科研人员，不超过40周岁，在教学、科研领域有突出成果和业绩；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

第六条 成立“小米青年学者”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是“小米青年学者”的日常管理和评审机构，负责制定修改和实施《小米青年学者项目管理办法》；组织评选工作；监督审查资金使用情况；讨论决定项目其它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和委员会秘书等组成。

第八条 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由主任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申报“小米青年学者”的教职工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表现，教育教学思想端正，对教育教学工作满怀热情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；

2. 积极进取，有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的强烈意识，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；

3. 不超过40周岁，正式入职学校不超过6年；

4. 具有博士学位；

5. 掌握所研究学科的发展动态，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，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研究成果。

第十条 如果曾经获此奖，再次申请时不得使用以前申请时所使用的成果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期间，与学校设立的其他资助型奖教金不可兼得。

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

第十二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申报和评审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“小米青年学者”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书与成果材料作为附件，申报材料应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五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撤消资助，追回证书和相关资金，并按校纪校规和相关国家法律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权利及义务

第十六条 由捐赠方和学校共同组织对资助教师进行表彰，并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在评选结果确定后应及时向捐赠方提供资助信息，并利用各信息平台向全校师生公布资助结果；为了更好实施项目，做好过程监控，评审委员会每年应向捐赠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小米公益基金会围绕“小米青年学者”开展的相关公益项目的年度颁奖、年度论坛、学术交流活动等，学校协助并邀请获奖者共同参与。

第十九条 为体现小米公益基金会对教育事业的支持，获奖人在受资助当年一年于其学术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其学术论文、报告、作品）的致谢、作者介绍等部分在符合受资助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体现“小米青年学者”支持。

第二十条 为更好实施项目、综合评估项目实施效果，获资助教师应当在每年资助结束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交项目资助报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由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作为项目执行的负责单位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“小米青年学者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